

稅務新聞 101-0608-0611

- 一、營業人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 二、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受訂金時應開立統一發票
- 三、營業人租用乘人小汽車，其所支付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要件
- 四、營業人承包工程，工程尾款因故未經收取，仍須按合約所載之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
- 五、營利事業未依法保存憑證，如於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相當之證明者免罰
- 六、營所稅-問答／債權列報呆帳 當心常犯 4 錯
- 七、佣金支出應有確實居間仲介之事實
- 八、問答／延遲報營所稅 核課期達 7 年
- 九、執行業務者經營專業性勞務以外之業務收入應依法登記課稅
- 十、稅務問答／配偶財產移轉 免課徵贈與稅
- 十一、獨資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其貨物之移轉視為銷售
- 十二、綜所稅-財長：IPO 成本 實施日前一天收盤價

一、營業人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於稽徵機關查獲時，雖已解除交易契約並退還所收受之款項，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以行為罰。

中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甲公司被查獲收受 A 君代辦移民手續費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被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裁處罰鍰，該公司不服，主張與 A 君言明未完成合約即退還款項，已將手續費退還不應處罰，遂提起行政救濟，惟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於約定應收手續費時即應開立統一發票，而依財政部 85 年 6 月 5 日台財稅第 850233871 號函釋，在稽徵機關查獲時，確定已解除交易契約並退還所收受之訂金者，免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3 款規定處以漏稅罰，惟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以行為罰，故依該函釋意旨對甲公司處罰並無不合，行政法院乃判決甲公司敗訴。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免遭稽徵機關處罰；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法務科林佳霏，電話：04-23051111 轉 81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6/11

二、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受訂金時應開立統一發票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如於交貨或提供勞務前有預收價金者，應依收款金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該局指出，日前接獲營業人詢問交貨或提供勞務前有預收價金，是否需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該局說明，營業人於交易時先行收取之款項(例如建設公司銷售預售屋收取簽約金或訂金)，應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以下簡稱營業稅法)，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嗣後倘因買受人違約而沒收簽約金或訂金，按財政部 81 年 4 月 29 日台財稅第 810160470 號函釋規定，仍屬銷售額之範圍，依法應課徵營業稅，所以該預收款項，亦不得自申報之銷售額中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按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買賣業應以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但發貨前已收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營業人倘未依上揭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如經查獲除按營業稅法規定補繳本稅外，尚需處以罰鍰。籲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注意開立統一發票之規定，以免發生損及自身權益之情事。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法務科李玉蘭，電話：04-23051111 轉 81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6/11

三、營業人租用乘人小汽車，其所支付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要件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業務需要租用乘人小汽車，如非屬融資租賃者，其支付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指出，日前接獲營業人詢問因業務必需，租用乘人小汽車，其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否扣抵銷項稅額？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81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第 800771706 號函釋，營業人以融資租賃方式租用乘人小汽車，其給付租賃業者之租金、利息、手續費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而非屬上述融資租賃者，其支付之進項稅額應准予扣抵銷項稅額。所以上揭函釋已明白說明營業人租用乘人小汽車，其所支付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之要件，籲請營業人注意可扣抵與不可扣抵之情事，以免發生虛報進項稅額而遭受補稅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法務科李玉蘭，電話：04-23051111 轉 81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6/11

四、營業人承包工程，工程尾款因故未經收取，仍須按合約所載之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承包工程，嗣因工程款給付糾紛致經協議以工程尾款抵付賠償，此未收取之工程款仍須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指出，轄內某營造業甲公司於 97 年間承攬 A 廟宇整建工程，其中工程尾款 150 萬元，未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 A 廟宇，經國稅局查獲補徵營業稅並處罰鍰。甲公司主張因系爭工程違約金事件與 A 廟宇達成和解協議，就結算工程尾款 420 萬元，甲公司同意其中 150 萬元屬對 A 廟宇之捐獻款，故該筆款項實際並未收取，自應從工程收入款中扣除，不應對其補稅處罰等由，提起復查，經國稅局駁回確定。

國稅局說明，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包作業應於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甲公司既為營造公司，即屬包作業，且其與 A 廟宇簽訂之工程合約書載明工程完工驗收合格時，A 廟宇即應給付工程尾款，此時甲公司即應依上開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 A 廟宇。縱使該工程尾款嗣經和解協議其中 150 萬元視為捐獻款而未收取，惟此捐獻款非屬追減工程款，尚不得視為工程款項之減少而逕以工程尾款抵扣，甲公司不得因此免除開立統一發票與報繳稅款之作為義務。

中區國稅局特別提醒，營業人完成申報繳納營業稅之義務，並非以營業人已實際收取銷售額及銷項稅額為前提。營造業承包工程，時有因工程延宕違約被處罰款，或因施作過程造成損害賠償，而與業主達成以工程款抵付逾期罰款或補償金等情事，惟此均與營業人應依限開立發票係屬二事，切勿認為工程款未收訖即可免除開立發票之義務。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法務科周錦瑩，電話：04-23051111 轉 81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6/11

五、營利事業未依法保存憑證，如於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相當之證明者免罰。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罰鍰，囿因憑證為記帳之依據，帳冊又為課稅之依據，故原始憑證之保存，關係至為重要。

該局說明，財政部於 97 年 5 月 30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704524360 號令規定，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如確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不涉及逃漏稅捐，而於稅捐稽徵機關所進行之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尚不在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之範圍。另所謂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係指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4 條但書規定，取得買受人簽章證明與其所持有之憑證相符之影本，或經原出具憑證之營利事業簽章證明與其自留之存根聯相符之影本，或保留自行蓋章證明之扣抵聯影本及統一發票經核定添印之副聯，其副聯已送稽徵機關備查，並取具該稽徵機關之證明。所以營利事業未依規定保存憑證，如於稽徵機關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取具前揭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免予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按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遺失已開立統一發票存根聯，如取得買受人蓋章證明之原收執聯影本者，得以收執聯影本代替存根聯，是該局再次呼籲營利事業注意，依法應給或應取得之憑證保存期限為五年，倘不慎於保存期限內遺失或滅失，應即時依上述函釋規定，取得與原始憑證相當之證明文件，以免俟稽徵機關查核時無法提示，而遭受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法務科李玉蘭，電話：04-23051111 轉 81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6/11

六、問答／債權列報呆帳 當心常犯 4 錯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6.08 03:51 am

屏東市陳小姐問：無法收回債權列報呆帳損失，相關規定為何？

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答覆：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已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做為佐證列報呆帳損失。申報時常見以下錯誤：(1) 誤將尚未逾期 2 年之債權列報呆帳。(2) 未依規定取得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或法院催收證明。(3) 存證函寄送地址非債務人倒閉或他遷不明前之地址。(4) 債務人居住國外，未取得債務人相關證明文件。

【2012/06/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佣金支出應有確實居間仲介之事實

營利事業常會借重經紀人、代銷商或代理商的協助，進行拓展市場及爭取訂單，因此須支付佣金給代理商等人時，除了要注意保留契約及支付證明外，還要注意必須確有居間仲介的事實，佣金支出才能順利獲得國稅局的認定。

南區國稅局日前查核某家經營機械製造業務的甲公司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甲公司與美國乙公司同屬某國際集團之子公司，甲公司 97 年列報給付乙公司佣金支出 500 多萬元，甲公司主張係乙公司將其臺灣客戶移轉給甲公司，甲公司按銷售淨額 4% 給付佣金予乙公司，並提出佣金合約及支付憑證等佐證資料，國稅局認為這只是集團內銷售對象之轉移，而且甲公司一直無法提出乙公司確有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最後仍未准甲公司列報該項佣金支出。

甲公司不服，申請復查、訴願，循序提起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甲公司敗訴，判決理由指出甲、乙公司的佣金銷售合約僅約略記載，基於乙公司移轉其現有之臺灣客戶給甲公司，甲公司同意按產品銷售淨額扣除折讓、折價及退回後之 4% 支付佣金予乙公司等語，但並未約定乙公司應盡如何之仲介義務，且甲公司亦無法提出乙公司有仲介勞務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難以認定甲公司該筆佣金支出確有其必要性及正當性，國稅局否准認列該項支出，並無不合。

該局表示，佣金支出係營利事業對經紀人、代理人及代銷商因介紹或代理銷售該事業之產品或服務而支付之報酬，因此，有無支付佣金支出之必要，應以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有無實際提供仲介勞務為認定依據，如無實際提供仲介勞務，即使形式上具備合約書及結匯支付證明，仍無法認定佣金支出為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所必要之費用。

國稅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申報佣金支出時，應注意必須確有居間仲介事實，並應妥善保存交易相關原始憑證，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郭審核員 06-2223111 免費 06-2223111 轉 8020

彙總編號：10106-11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6/8

八、問答／延遲報營所稅 核課期達7年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6.08 03:51 am

內埔鄉李小姐問：營利事業如未依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核課期間有何不同？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7 年。

【2012/06/08 經濟日報】 @ <http://udn.com/>

九、執行業務者經營專業性勞務以外之業務收入應依法登記課稅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獸醫院如兼營寵物美容業或提供寵物短期寄宿的寵物旅社，以及藥局販賣日常生活用品，這些皆屬於營業行為，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函釋規定，獸醫師公會開業會員經營之「犬美容」、「犬旅社」等業務，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但書所稱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之範圍，仍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另藥局如專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者，免辦營業登記，免課徵營業稅；如兼營藥品或其他貨物銷售業務者，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其屬經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收入，應核定主持藥師、藥劑生之執行業務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其屬銷售藥品或其他貨物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指出，執行業務者如採多角化經營，兼營專業性勞務範圍以外之業務，則其業外收入與一般營業人無異，依上開財政部函釋規定，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就非屬執行業務所得範圍之收入，應報繳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傅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16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6/8

十、稅務問答／配偶財產移轉 免課徵贈與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06.11 03:16 am

嘉義市阮小姐問：配偶以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移轉，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於 84 年 1 月 15 日以後，夫妻間相互贈與的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不需要繳納贈與稅，但仍須向國稅局申報，由國稅局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以憑辦理移轉過戶。至於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的買賣，除非能提出支付價款的確實證明，而且所支付的價款不是由出賣人借給買受人或是由出賣人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時，可認定為買賣，否則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仍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2012/06/11 經濟日報】 @ <http://udn.com/>

十一、獨資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其貨物之移轉視為銷售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原負責人將其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與新組織或新負責人者，應視為銷售貨物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視為銷售貨物。因此，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故轉讓或變更負責人者，其貨物之移轉，應依照上開規定，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收取營業稅款並依法報繳。至於受讓人取得該項發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依法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是獨資組織營利事業之負責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繼續經營，申請變更負責人為繼承人或一併變更商號名稱時，其繼承人繼承餘存之存貨及固定資產，則非屬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之範圍，可免依上開法條規定課徵營業稅。

該局呼籲，獨資組織營利事業如有轉讓或變更負責人而移轉其存貨及固定資產與新組織或新負責人者，應誠實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以免經稽徵機關查獲而遭補稅處罰。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述相關規定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 免費 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法務科蘇麗雀，電話：04-23051111 轉 81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6/11

十二、財長：IPO 成本 實施日前一天收盤價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2.06.08 03:51 am

鴻海董事長郭台銘建議「富人稅取代證所稅」。財政部長張盛和昨天表示，富人稅不能取代證所稅，他支持國民黨團的證所稅修正動議版，預估一年稅收六、七十億元，且 IPO（股票初次上市）所得課稅將「不溯及既往」。

張盛和說，證所稅實施前的 IPO 所得都不課稅，成本認定則用實施日的前一天收盤價來計算；證所稅不確定因素已降低，台股連續三天上漲，等信心恢復，台股成交量就會回來。

他說，行政院版證所稅的精神已納入動議版，明年起施行雙軌制，有「設算所得」和「核實課稅」，加上以台股指數八千五百點為起徵點，具有延緩課稅的意味；民國一百零四年核實課稅，納入每年賣出十億元以上的中實戶，動議版的衝擊最小。

張盛和說，希望立法院本會期儘速立法通過，對國家、人民都有好處，若等到下會期再審，可能又出現變數。

國民黨立委賴士葆詢問，六月過關有何「妙招」？張盛和說，他的妙招就是一直拜託立法院長王金平和立委，「目前都得到正面回應」。

不過，立院親民黨團總召李桐豪說，六月別想通過證所稅，七月再來開臨時會，「親民黨奉陪」。

對於郭台銘拋出富人稅，張盛和指出，他很敬佩郭台銘，但綜所稅已有富人稅概念，年所得四百萬、稅率百分之四十；是否要再增加一個級距，例如所得五百萬元、課稅百分之四十五或五十，都可以再討論，「我還沒有要課富人稅的想法。」

國民黨立委費鴻泰說，郭台銘是「反諷」，現在景氣不好，政府缺錢、企業就捐錢，「郭董反諷的味道比較大」。

立委曾巨威說，富人稅並不妨礙正常的稅制改革，郭台銘是「救急」、但政府要做根本的「救窮」措施，「兩者性質不同，沒有取代的問題」。

【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財政部長張盛和昨天表示，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等公股事業很多，活化國有財產很重要，他找剛退休的國有財產局前局長張佩智接財政部常務次長，那就是重點之一，「活化國有財產，這是我的使命！」

張盛和表示，為了改善政府赤字，他將致力活化國有土地，半年內研究提出「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制度，亦即「政府出土地、民間出資金」的公共建設。

至於外界關注「不動產實價課稅」進度，財政部長張盛和昨天表示，目前沒有規畫；最重要的是實價在哪裡？內政部正在建制，「當公告現值接近實價時，也是種實價課稅」。

【2012/06/08 聯合報】@ <http://udn.com/>

IPO 不溯既往 財部提 2 作法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06.08 03:51 am

財政部長張盛和昨（7）日表示，證所稅開徵前取得的 IPO（初次公開發行），**不溯及既往課稅的處理，可採兩種方式，包括：以 102 年開徵日為界，之前 IPO 股票不納入核實課稅；或以 101 年底最後一個收盤日價格，做為取得成本，使其在開徵證所稅前的差價所得免稅，都是可考慮方式。**

財政部官員舉例，如果是以 102 年為界，投資人取得在 101 年底前 IPO 且仍未出售的股票，102 年開徵證所稅之後出售，即可採用設算制，當股價指數未達 8,500 點時，僅須繳交證交稅，免課證所稅。

104 年以後，因設算制落日，屆時出售的 IPO 股票，不論股價指數高低均免課證所稅。至於，如採取成本認定從高方式，讓開徵日前 IPO 股票獲利免稅，依據財政部舉例，甲是 A 公司的創始股東，取得 IPO 股票成本為 10 元，101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盤價是 500 元，差價 490 元，即可免稅。

換句話說，甲在 102 年出售其 IPO 股票，成本即以 500 元認定。

張盛和表示，已與金管會就 IPO 課稅交換意見，他認同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但對於如何在證所稅開徵後，讓目前已經取得 IPO 股票且尚未出售的投資人，不溯及既往課稅，處理方式仍須與金管會協商。

據指出，金管會傾向只對 102 年以後 IPO 股票課徵證所稅。

立委費鴻泰認為，對 IPO 股票追溯課稅，違法信賴原則，對創業公司的原始股東不公平，他認為應該予以排除；親民黨立委李桐豪也不支持對 IPO 股票獲利課稅。

不過，立委賴士葆說，IPO 獲利極大，也是證所稅量能課稅的重要對象，他希望不要完全排除。

【2012/06/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